

# 煤矿事故案例选编

煤矿从业人员案例技术培训统编教材



李张军 主编

新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煤矿事故案例选编 / 李张军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6.2

ISBN 978-7-5166-2359-6

I. ①煤… II. ①李… III. ①煤矿-矿山事故-案例-汇编

IV. ①TD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33047号

## 煤矿事故案例选编

---

主 编: 李张军

---

出 版 人: 张百新

责任编辑: 唐波勇

---

封面设计: 刘爱明

---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8号 邮 编: 100040

网 址: <http://www.xinhupub.com> <http://press.xinhuanet.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购书热线: 010-63077122

中国新闻书店购书热线: 010-63072012

---

照 排: 山西晋城市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印 刷: 山西晋城市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

成品尺寸: 210mm×285mm

印 张: 13

字 数: 245千字

版 次: 2016年2月第一版

印 次: 2016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166-2359-6

定 价: 29.00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010-63077101

# 前 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瓦斯事故

- 1.山西省焦煤集团屯兰矿“2·22”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2
- 2.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公司“6·10”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12
- 3.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阳煤矿选煤厂中煤仓“7·1”瓦斯事故 .....15
- 4.沁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候村煤矿洗煤厂在建原煤筒仓“9·7”瓦斯事故(较大)案 ...22

## 第二部分 水害事故

- 5.山西省长治县王庄煤矿“7·12”重大透水事故 .....30
- 6.山西晋煤集团泽州天安煤业有限公司东沟煤业“6·3”郊南煤矿水害事故(较大)案 42
- 7.山西襄垣七一善福煤业有限公司“4·12”重大透水事故 .....49
- 8.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矿“3·28”特别重大透水事故调查报告 .....63

## 第三部分 顶板事故

- 9.武乡县显王煤业有限公司“12·12”较大顶板事故 .....80
- 10.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1·6”顶板事故案 .....90
- 11.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4·1”顶板事故 .....95
- 12.山西汾西太岳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太岳煤矿“7·10”顶板事故 .....101

## 第四部分 机电事故

- 13.山西反坡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只岭井“3·12”机电事故 .....110
- 14.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慈林山煤业有限公司慈林山煤矿“9·15”机电事故 .....117
- 15.山西石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11·26”机电事故 .....123

## 第五部分 运输事故

- 16.山西省襄垣县七一煤矿“3·4”运输事故 .....132
- 17.山西省长治经坊煤业有限公司“3·23”运输事故.....136
- 18.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常村煤矿“8·22”运输事故.....140
- 19.山西潞安温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23”运输事故.....146

## 第六部分 火灾事故

- 20.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3102掘进工作面“11·10”火灾事故案 .....154

## 第七部分 火灾事故

- 21.山西宁武卧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18”较大气体中毒窒息事故.....160
- 22.大同市南郊区兴旺煤矿“4·12”较大窒息事故.....164
- 23.山西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公司建井项目(中煤一公司承建)“5·16”一氧化碳中毒重大事故.....169

## 第八部分 其它事故

- 24.山西潞安石圪节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4”地面矸石山事故 .....176
- 25.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王台铺矿“2·19”放炮事故案.....181
- 26.晋煤集团供电分公司“10·29”段河35KV变电站停电事故案 .....185

# 第一部分

## 瓦斯事故

---

WASISHIGU

## 山西省焦煤集团屯兰矿“2·22” 特别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发生时间:2009年2月22日2时20分

事故地点:南四盘区12403综采工作面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瓦斯

伤亡情况:死亡78人,5人重伤

直接经济损失:2386.94万元

结案时间:

批复单位: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一、概况

屯兰矿隶属于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山煤电集团)。山西焦煤集团成立于2001年10月,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下辖西山煤电集团、汾西矿业集团、霍州煤电集团等子(分)公司。西山煤电集团前身为西山矿务局,成立于1956年1月1日,于1998年1月改制为西山煤电集团。

屯兰矿于1988年10月开工建设,2002年正式投产,设计生产能力为40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为500万吨/年。矿井含可采煤层13层,现开采上组的2#、3#煤层和下组的8#煤层。该矿持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矿长安全资格证,均在有效期内。

该矿属高瓦斯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256.43立方米/分钟,相对瓦斯涌出量33.58立方米/分钟;煤尘具有爆炸性,属容易自燃煤层。安装有KJ-90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地面建有瓦斯抽采泵站,抽放量为110-140立方米/分钟。

该矿采用斜井——立井多水平综合开拓方式。事故前井下有南四盘区等5个生产区域,采用分区抽出式通风,六个进风井总进风量为38504立方米/分钟,四个回风井



总回风量 38730 立方米 / 分钟。

事故发生在南四盘区 12403 综采工作面区域,该工作面开采 2#、3#煤层,煤层厚度 4.26 米,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一次采全高,工作面长 181 米,走向长 2001 米,已回采 1330 米,巷道为锚网支护。工作面绝对瓦斯涌出量 37.77 立方米 / 分钟,相对瓦斯涌出量 10.15 立方米 / 吨。

该工作皮带巷、轨道巷进风,回风巷回风。2009 年 2 月 5 日在 1 号联络巷安装两部 2×30 千瓦局部通风机和 4 台风机开关,向工作面回风巷 14 号联络巷密闭施工处供风。

### 二、事故经过

2009 年 2 月 22 日事故当班井下作业人员共有 436 人,其中事故区域南四盘区 96 人。2 时 20 分,屯兰矿调度室发现井下瓦斯监控系统信号中断,随即查找原因。2 时 23 分,调度室赵建湘接到梁庄风机房任美忠汇报:梁庄风机房的防爆门被吹掉。赵建湘立即向矿井主值班、矿党委书记常俊杰和矿长尹根成等汇报。事故发生后,屯兰矿立即启动了应急救援预案。2 时 28 分,切断全矿井下所有动力电源,命令井下所有人员全部撤到地面,并清点人数,成立了抢险救灾指挥部,上报了事故情况。

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至 22 日 19 时共救出遇险人员 358 人,至 27 日 13 时 30 分找到最后 1 名遇难人员遗体,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事故共造成 78 人遇难,114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山西焦煤集团、西山煤电集团妥善安抚遇难人员家属,善后处理工作平稳、有序。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屯兰矿南四盘区 12403 工作面 1 号联络巷微风,瓦斯局部积聚达到爆炸界限;联络巷内的电气开关失爆,产生火花,引爆瓦斯;爆炸破坏了回风巷内的瓦斯抽放管路,管路内瓦斯参与爆炸。

#### (二)间接原因

1. 事故发生单位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的问题。

(1)屯兰矿“一通三防”管理存在重大漏洞,该矿违反《12403 工作面作业规程》“局部通风机安放在轨道巷中”的规定,将局部通风机安放在 1 号联络巷中,由于联络巷微风,导致瓦斯积聚;1 号联络巷瓦斯漏检;机电设备管理不力,致使 1 号联络巷内局部通



风机电气开关失爆;该矿在隐患排查中,未查出局部通风机安放位置与作业规程不符的问题。

(2)西山煤电集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不力,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对“一通三防、机电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漏洞未采取针对性措施加以解决,致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没有得到有效治理;对屯兰矿安全监管不力,未及时发现和纠正屯兰矿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问题。

(3)山西焦煤集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队伍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存在薄弱环节,落实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及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有漏洞,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

2. 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现改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对山西焦煤集团“一通三防”工作监督管理不到位,对其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不力。

3.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对西山煤电集团“一通三防”工作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察不到位;对屯兰矿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问题未查。

#### 四、防范措施

1. 加强“一通三防”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完善矿井通风系统,及时维护通风设施,严禁不合理串联通风,进一步明确对专用排瓦斯巷(尾巷)、回风巷的界定及适用条件,不能把回风巷作为尾巷、专用排瓦斯巷。加强局部通风管理,局部通风机必须由指定人负责管理,保证正常运转。压入式局部通风机和启动装置,必须安装在进风巷道中,距掘进巷道和回风口得小于10米,全风压供给该处的风量必须大于局部通风机的吸入风量,严禁循环风。

2. 加强机电设备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加强机电设备的安装、使用、检修、维护等工作,井下使用的机电设备必须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要求,及时淘汰老化的机电设备。机电设备的检查、维护和调整,必须由专业电气维修工进行,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防爆性能遭到破坏的机电设备专用必须立即处理或更换,严禁继续使用。

3. 全面加强煤矿安全基础管理工作。煤矿企业要把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深入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活动,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积极创建本质安全型矿井。在开展质量标准化过程中,煤矿企业要从实际出发,不搞花架子,把工夫下到更新工艺设备和加强细节

管理上。加大对职工安全教育的力度,组织工人认真学习作业规程,并严格按规程施工作业。

4. 全面加强瓦斯治理工作。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的瓦斯治理方针,紧紧抓住采掘布局、通风系统、瓦斯抽采、安全监控、现场管理五个重点环节,健全完善“通风可靠、抽采达标、监控有效、管理到位”的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要确保采掘工作面风量充足、系统稳定,对于高瓦斯采掘工作面在瓦斯治理上要坚持源头治理、抽采达标。对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有关部门要把抽采达标作为生产能力核定的条件。

5. 加强技术管理和业务检查。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组织科研院所专家和煤矿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等力量对国有重点煤矿进行隐患排查,解决煤矿技术难题。煤矿企业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杜绝违章作业和违章操作,强化现场管理。根据矿井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采掘接替工作,充实技术力量,加强对矿井开拓部署、采区设计、巷道布置及采掘接续等方面的管理。要确保采掘工作面风量充足、系统稳定,防止多面、多头不合理集中生产和超通风能力组织生产。

6. 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以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国有重点煤矿的安全监管监察,监督企业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认真排查、治理隐患,不断提高煤矿安全技术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五、结案情况

1. 尹××,中共党员,屯兰煤矿矿长,屯兰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09年3月27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4月17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5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0月9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2. 张××,中共党员,屯兰矿总工程师,分管全矿“一通三防”以及负责作业规程的审批、落实工作。2009年3月21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4月17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5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0月9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3. 张××,中共党员,屯兰矿通风科科长,负责全矿“一通三防”工作。2009年3月14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4月17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5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0月9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4. 白×,中共党员,屯兰矿通风科副科长,负责全矿“一通三防”技术工作。2009年3月14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4月17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5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0月9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5. 张××,屯兰矿机维二队电工,具体负责隔爆型开关安装、日常维护和检查。2009年3月2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4月17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5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0月9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6. 秦××,屯兰矿机电科四专组防爆检查员,具体负责井下机电设备防爆检查工作。2009年3月26日,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刑事拘留。4月17日,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其执行逮捕。5月15日,太原市公安局移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起诉,太原市人民检察院指定古交市人民检察院起诉。10月9日,古交市人民检察院向古交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以上人员待司法机关作出处理后,由有关单位按管理权限及时给予相应的党纪、行政处分。

7. 刘××,屯兰矿机维二队队长,负责该队管辖范围内的机电维护、质量达标工作。对全队安全工作疏于管理,未能发现下属职工操作不当,导致1号联络巷电气开关失爆的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务、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8. 殷××,中共党员,屯兰矿二采区副区长,负责该采区安全工作。现场管理不到位,没有发现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张××,中共党员,屯兰矿二采区副区长,负责该采区机电管理工作。对二采区

机电设备、维护工作管理不力,对本采区机维二队电工操作不当、导致12403工作面1号联络巷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失爆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0. 刘××,中共党员,屯兰矿二采区副区长,负责该采区“一通三防”工作。督促检查作业规程贯彻落实情况不力,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对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1. 崔××,屯兰矿二采区区长、党总支组织委员,二采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工作失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力,队伍管理存在重大漏洞,没有发现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失爆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12. 李××,屯兰矿二采区党总支书记。对该采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宣传不到位,对职工履行职责情况监督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3. 马××,屯兰矿通风科通风二队副队长,负责该队通风技术管理工作。违规同意12403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安放在1号联络巷,对1号联络巷瓦斯漏检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务、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14. 李××,中共党员,屯兰矿通风科通风二队副队长,负责南四盘区“一通三防”工作。作为带班队长,违反作业规程将局部通风机安放在1号联络巷。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务、给予开除留用察看、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15. 姚××,屯兰矿通风科通风二队队长,负责该队所辖区域通风设备维护、瓦斯管理工作。工作失职,违规安设12403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对1号联络巷瓦斯漏检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务、给予开除留用察看处分。

16. 李××,中共党员,屯兰矿通风科副科长,负责通风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没有发现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的问题,对瓦检员管理不到位,致使1号联络巷内瓦斯漏检。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7. 李××,中共党员,屯兰矿机电科副科长,负责全矿井下机电质量标准化工作,分管四专组。督促四专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检修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时未能消除失爆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



务,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8.仝××,屯兰矿机电科科长、党支部委员,负责全矿机电设备综合管理,对本科室职工履行职责情况监督管理不力,对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未能消除失爆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19. 雷××,中共党员,屯兰矿安监处监察科科长。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中,没有发现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务,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0. 袁××,中共党员,屯兰矿安监处副处长,主持全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没有发现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解聘其职务,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1. 杨××,中共党员,屯兰矿副总工程师,协助分管“一通三防”质量标准化工作。对12403工作面“一通三防”方面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2. 贺×,中共党员,屯兰矿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科科长,负责矿井采煤专业的质量标准化及生产技术科全面工作。2009年2月6日组织对12403工作面作业规程复审时,没有纠正局部通风机安放位置与作业规程不符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3. 潘××,中共党员,屯兰矿原副矿长、安监处处长(2009年2月23日被撤职),分管矿井安全生产工作。工作失职,没有发现违反作业规程安设局部通风机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4.王××,中共党员,屯兰矿副矿长,负责全矿机电设备管理工作,分管机电科。对机电科工作管理不力,对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失爆,以及对检修该电气开关时未能消除失爆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监管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5.常××,屯兰矿党委书记。贯彻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力,对干部职工履行职责情况管理不力,对安全生产工作宣传、教育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任职时间较短(2008年12月任职),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6.路××,西山煤电集团机电处处长、党支部书记。对屯兰矿机电设备管理不力,导

致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失爆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7. 张××,中共党员,西山煤电集团通风处处长。对屯兰矿局部通风机安放位置与作业规程不符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8. 徐×,中共党员,西山煤电集团安监局监察处处长。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活动不到位,对屯兰矿12403工作面在“一通三防”及机电管理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9. 侯××,中共党员,西山煤电集团总工程师,“一通三防”管理第一责任人。对机电、通风业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监管不力,对屯兰矿在“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鉴于其任职时间较短(2009年1月任职),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0. 王××,西山煤电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负责矿井生产工作,兼管安全管理工作,2009年2月23日兼任屯兰矿矿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督促所属部门和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屯兰矿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1. 张××,西山煤电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西山煤电股份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被免职。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督促西山煤电和屯兰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屯兰矿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撤职、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32. 车××,山西焦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因年龄原因2009年3月22日被免去山西焦煤集团的职务),西山煤电集团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山煤电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09年12月被免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不力,对干部教育、监督、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督促西山煤电集团和屯兰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3. 李××,山西焦煤集团董事、党委常委,西山煤电集团董事长、党委常委,西山煤



电股份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西山煤电集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2009年12月被免去除山西焦煤集团董事以外的职务。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到位,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督促西山煤电集团和屯兰矿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屯兰矿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4.丁××,中共党员,山西焦煤集团安监局副局长。对屯兰矿在“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35.王××,中共党员,山西焦煤集团原总工程师(2009年3月22日被免职)、安监局局长。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扎实,指导西山煤电集团整改“一通三防”方面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力,督促西山煤电集团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降级、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6.柴××,山西焦煤集团原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力,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力,对屯兰矿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鉴于其已于2009年3月22日退休,不再给予行政处分,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7.白××,山西焦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山西焦煤集团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到位,在班子建设、队伍管理及教育培训方面存在薄弱环节,督促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力,对西山煤电集团有关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38. 李××,中共党员,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现改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处长。对山西焦煤集团开展瓦斯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不力;对屯兰矿“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39. 马××,中共党员,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现改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执法处长。对山西焦煤集团开展瓦斯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执法不力;对屯兰矿“一通三防”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

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40. 武××,山西省煤炭工业局(现改为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安全生产执法处等工作。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到位,对分管部门督促山西焦煤集团开展瓦斯治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

41. 潘××,中共党员,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太原监察分局局长。对西山煤电集团“一通三防”工作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察不到位,对屯兰矿存在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作业规程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给予记过的行政处分。

##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6·10”较大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发生时间:2009年6月10日5时17分

事故地点:南一盘区15201掘进工作面进风副巷

事故性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伤亡情况:4人死亡

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结案时间:2009年8月10日

批复单位: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一、概况

山西阳煤寺家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寺家庄煤矿)是由阳煤集团与国家电力燃料公司合资的股份制企业,寺家庄煤矿位于山西省昔阳县境内,距县城约7Km,属昔左矿区的一个大型矿井。

寺家庄煤矿现为建设矿井,2007年9月经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抚顺分院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矿井从2005年8月1日开工,迄今为止井巷工程已完成32716m,矿井的各大生产系统包括提升、运输、通风、排矸、供电、供排水、压风、瓦斯抽放系统已经基本形成。中央盘区首采工作面15104工作面已经完成设备安装,南一盘区首采面15201工作面及中央盘区接替面15108工作面正在进行施工。目前矿井仍处于建设期间,全矿井设计可采储量为617.30Mt,主采煤层15号煤平均厚度5.48m,可采储量为493Mt。设计生产能力为5.00Mt/a,服务年限88.2a。

寺家庄煤矿于2007年6月22日取得《国家发改委关于山西阳泉矿区寺家庄煤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372号),于2008年2月3日取得《国土资源部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国土资矿划字[2008]016号)。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瑛持有矿长资格证,证号为MK141400009;安全资格证,证号为A08014011400009,有效期至2011年10月。